

檔 號：  
保存年限：

## 科技部 函

地址：台北市和平東路二段106號  
聯絡人：陳逸倩小姐(公立機構)、吳洞倫先生(私立機構)  
電話：(02)2737-7137、(02)2737-7227  
傳真：(02)2737-7619  
電子信箱：ychichen@most.gov.tw;clwu@most.gov.tw

受文者：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1月1日  
發文字號：科部產字第106100365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106TOP050409\_106D2021351-01.doc)

**請申請人須於106年12月25日(一)中午12時前(校內截止日)完成線上申請作業，逾期恕不受理~!**

主旨：本部107年第1期產學合作研究計畫(含先導型、開發型及應用型)，~~自即日起至106年12月29日止受理申請~~，申請事項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部補助產學合作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4點規定辦理。

二、旨揭計畫執行起日為107年6月1日，相關申請注意事項如下：

### (一)申請程序

- 1、申請名冊及申請機構切結書各1式2份經有關人員核章後，應於106年12月29日(星期五)前函送本部，逾期不予受理。
- 2、申請機構應切實審核計畫申請人及合作企業資格，並於申請名冊之備註欄內逐案確認計畫申請人資格，符合者始得將其申請案彙整送出。





(二)合作企業派員參與產學合作計畫或提供設備供產學合作計畫使用，作為出資比者，應備資料如下：

- 1、合作企業指派具有研發能力之員工參與計畫並申請作為配合款出資比者：應就所派人力完成評價，並由申請人檢齊評價文件，送經計畫執行機構循行政程序簽報核准後提出申請。
- 2、合作企業提供設備供計畫執行使用並申請作為配合款出資比者：應將設備完成評價並附設備所有權移轉承諾書(設備所有權於簽約後3個月內移轉予計畫執行機構所有)等資料，由申請人檢齊相關資料，循計畫執行機構行政程序簽報核准後提出申請。

三、本計畫公告受理訊息，亦將同步於本部網站(最新消息/計畫徵求)公告。

四、隨函檢附計畫申請書格式供參，其餘本部補助產學合作計畫相關文件，請自行於本部網站 (<http://www.most.gov.tw/>) 之「最新消息」或「學術研究/補助獎勵辦法及表格/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產學合作研究計畫」下載利用。

#### 五、本案聯絡人

(一)有關電腦操作問題，請洽本部資訊系統服務專線，電話：0800-212-058，(02) 2737-7590、(02) 2737-7591、(02) 2737-7592。

(二)計畫規定如有疑義，請洽本部產學司，公立機構請撥電話：(02) 2737-7137陳小姐，私立機構請撥電話：(02) 2737-7227吳先生。

正本：專題研究計畫受補助單位(共303單位)

副本：本部自然司、工程司、生科司、人文司、科教國公司、資訊處、產學園區司

2017-11-02  
12:52:55 早



# 部長陳良基

裝

訂

線

